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2008-022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由专人送出。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上午 8: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0 人,独立董事宋廷池因在外未能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永进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 2500t/d 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及配套 4.5MW 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改工程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水股份”)(公司持有其 82.26%的股权))利用现有生产设施建设一条日产 25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技改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一座装机容量为 4.5MW 纯低温余热电站。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9860 万元,建设期 1 年。该项目建成并稳定生产产品后,预计年生产水泥熟料 77 万吨,年发电量为 3000×104 KW,年销售收入 14784 万元,利润总额 4158 万元,投资利润率 20.94%,投资回收期 6.37 年。

(有效表决票数 10 票,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建设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一期工程,即建设一条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7759.2 万元,建设期为 8 个月。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为 25100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2139.5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27.57%,投资回收期为 4.84 年。

(有效表决票数 10 票,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建设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2272 万元,建设期为 8 个月。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年可获利 497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21.88%,投资回收期为 4.57 年。

(有效表决票数 10 票,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青水股份增资 10062 万元,按每股 1.17 元折股比例(经审计 2007 年末每股净资产 1.17 元,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增资前青水股份形成的利润由股东按增资前的股权比例享受),共增加股份 8600 万股。本次公司增资金额仅用于青水股份建设 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 4.5MW 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改工程项目。

(有效表决票数 10 票,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详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有效表决票数 10 票,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有效表决票数 10 票,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10565 万元,本次增资成功后,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6019 万元增至 16584 万元。

(有效表决票数 10 票,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固原市六盘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固原市六盘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3000 万元,用于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增资扩股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713 万元增至 7713 万元。

(有效表决票数 10 票,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08 年,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银行”)采用向原股东扩股和增加新股东的方式增加发行 5 亿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2.2 元/股。同意公司向宁夏银行出资 4400 万元,认购其 2000 万股增发股份。本次认购股份尚需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有效表决票数 10 票,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甘肃出资 2000 万元设立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注册为准),由该公司负责公司在甘肃省发展水泥业务。拟定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公司单独出资,经营范围为水泥及水泥熟料、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表决票数 10 票,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中材青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青海出资 2000 万元设立中材青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注册为准),由该公司负责公司在青海发展水泥业务。拟定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由公司单独出资,经营范围为水泥及水泥熟料、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注册地址为青海省西宁市,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表决票数 10 票,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中材阳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减少关联交易,经与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同意公司以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截止目前投入中材阳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总额 280 万元为受让价格,受让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材阳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中材阳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广林、李永进、尹自波、焦彤英、周春宁、武雄、哈永生回避表决。

(有效表决票数 3 票,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 号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要求,公司将《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报宁夏证监局审查无异议后,在指定报刊及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

(有效表决票数 10 票,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数 10 票,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将于 2008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 年 8 月 6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 年 8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会议审议内容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 2008 年 7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七)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持股凭证及其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二公里处
邮政编码:750021
联系电话:0951-2085256
联系传真:0951-2085256
联系人:武雄

3、登记时间

2008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5 日期间每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八)其它事项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

附件一:

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操作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449	赛马投票	2

(3)表决议案

如果股东想一次性表决所有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图示

一次性表决所有议案	表决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议案 1-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99元

如果股东想依次表决所有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图所示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元
2	审议《关于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元

(4)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赛马实业”A 股的投资者,如对议案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449	买入	1.00 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赛马实业”A 股的投资者,如对议案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委托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449	买入	1.00 元	2股

(3)股权登记日持有“赛马实业”A 股的投资者,如对议案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投弃权票,只要将委托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449	买入	1.00 元	3股

3、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只能选择一种行使表决权,不能重复投票,否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而某一股东仅对其中某一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况,只要股东以其中一项议案投票,即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二: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股东帐号: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2008-023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2 人,监事会主席郭建华因在外委托监事毛德汝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毛德汝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用工业废渣建设日产 25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所涉及募集资金 25565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 34.65%)的用途进行以下变更:

1.　将该项目原由公司本部直接投资建设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以下简称“石嘴山赛马”),公司将利用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0565 万元通过向石嘴山赛马增资实施该项目,该项目所需不足资金,由石嘴山赛马自筹解决。目前该公司已获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15000 万元银行贷款。

2.　将该项目所涉募集资金中的 10062 万元用于通过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水股份”公司控股该公司 82.26%,)增资,由青水股份建设 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 4.5MW 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改工程项目。该项目所需剩余资金由青水股份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

3.　将该项目所涉募集资金中的 4938 万元用于公司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一期工程。该项目所需剩余资金由公司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收益,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亦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时间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该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是可行的。

特此公告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2008-024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91.7874 万股,共募集资金为 73779.9994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71453.5477 万元。

公司本次变更投资所涉项目为“利用工业废渣建设日产 25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经宁经投资发[2007]18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总投资 25565 万元,所涉及募集资金 25565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 34.65%,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向该项目进行投资。公司本次改变该项目所涉募集资金用途,并未改变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影响该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该项目所涉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以下变更。

1.　将该项目原由公司本部直接投资建设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以下简称“石嘴山赛马”),公司将利用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0565 万元通过向石嘴山赛马增资实施该项目,该项目所需不足资金,由石嘴山赛马自筹解决。目前该公司已获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15000 万元银行贷款。

2.　将该项目所涉募集资金中的 10062 万元用于通过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水股份”公司控股该公司 82.26%,)增资,由青水股份建设一条日产 25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 4.5MW 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改工程项目。本次向青水股份增资按每股 1.17 元折股(经审计 2007 年末每股净资产 1.17 元,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增资前青水股份形成的利润由股东按增资前的股权比例享受),共增加股份 8600 万股。该项目所需剩余资金由青水股份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

3.　将该项目所涉募集资金中的 4938 万元用于公司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一期工程。该项目所需剩余资金由公司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将该项目原由公司本部直接投资建设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以下简称“石嘴山赛马”),公司将利用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0565 万元通过向石嘴山赛马增资,由石嘴山赛马实施该项目。

鉴于该项目选址在宁夏石嘴山地区,项目建成后生产的部分水泥熟料供应石嘴山赛马使用,石嘴山赛马生产地位于该地区,由石嘴山赛马开展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募集资金收益。

(二)将该项目所涉募集资金中的 10062 万元用于通过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水股份增资,由青水股份建设一条日产 25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 4.5MW 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改工程项目。

(三)将该项目所涉募集资金中的 4938 万元用于公司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一期工程。

公司本次将招股说明书承诺“利用工业废渣建设日产 25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所涉 25565 万元募集资金增加投入上述(二)、(三)两个项目,均为公司发展主业的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入上述两个项目是基于市场需求拉动及落后产能淘汰,是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减轻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压力,加快项目建设,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和控制力,充分发挥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所涉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建设内容和效益情况

(一)青水股份建设 2500t/d 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及配套 4.5MW 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改工程项目

1.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鼓励发展新型干法水泥的产业政策,同时项目建成投产后可消化青铜峡工业园区产生的电石渣、硫酸渣、粉煤渣等工业废渣,利用余热实施纯低温余热发电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的政策。

(2)由于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的规划,一大批重点工程的建设及周边无大型水泥企业的现状,为自治区及周边市场对水泥特别是高标号优质水泥的市场需求提供空间,该项目的建设符合自治区及周边对水泥特别是高标号水泥的市场需求。

(3)本项目属技改项目,该公司在现有的 2500t/d 熟料生产线设计时,石灰石破碎及预均化、原煤破碎及预均化以及外线供电线路均是按 2×2500t/d 生产线设计并配套施工,一直以来,产能达不到充分的发挥。该项目建成后,可使设备的产能发挥到正常水平,从而降低成本。

2.　项目建设内容

青水股份将在原 2500 t/d 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的西侧护坡下利用现有生产设施建设一条 2500 t/d 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同时在窑头、窑尾余热建设一座装机容量为 4.5MW 的低温余热电站。该项目投产后,年生产熟料 77 万吨,年发电量为 3000×104 KW。该项目建设期 1 年,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9860 万元。

3.　效益情况

该项目建成并稳定生产产品后,预计年销售收入 14784 万元,利润总额 4158 万元,投资利润率 20.94%,投资回收期 6.37 年。

(二)公司本部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一期工程

1.　项目可行性分析

(1)宁夏为贯彻国家关于“控制总量、淘汰和改造存量,优化增量,促进水泥产业结构调整”的总体规划,结合全区水泥工业的实际,确定了水泥工业的“十一五”发展目标,在重点淘汰改造污染严重的立窑水泥生产线的同时,加强技术改造,发展先进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提高新型干法水泥生产量。重点支持有一定生产规模和资源优势、管理先进、技术力量强的企业建设日产 2000t 及以上规模新型干法熟料基地,在市场聚集区分别建设水泥粉磨站。该项目符合水泥工业结构调整政策。

(2)根据《宁东能源重化工基地整体规划与建设纲要》的要求,自治区全面启动了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基地建设的总投资规模超过 2000 亿元,到 2020 年全部建成后,每年可新增工业增加值近 300 亿元,带动相关产业产值近 900 亿元,相当于“再造一个新宁夏”。公司利用本部套门沟和青水股份卡子庙丰富的石灰石原料基地生产的优质水泥熟料和宁东基地丰富的粉煤灰、煤矸石及其它工业废渣作为水泥生产的混合材在宁东基地建设水泥粉磨站,可大大降低水泥生产成本。该项目的建设不仅适应市场要求,也符合国家集中煅烧、分散研磨及资源综合利用的产业政策方向。

(3)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加之国内环保设备技术的日趋成熟和完善,该项目建成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将远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限值,另外还可消化当地大量的工业废渣,这不但不会影响当地环境质量,而且还能为改善当地的环境质量发挥较大的作用。

2.　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将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一期工程,即建设一条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建设期为 8 个月。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是熟料储存、水泥粉磨、水泥储存、水泥散装、袋装及发运等生产系统,供配电、自动化控制、通讯、给水排水、采暖通风、环保设施、化验室、仓库等必要的辅助生产设施和必备的生活设施。该项目所需主要生产原料水泥熟料由公司本部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公司将该项目厂址选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主要基于生产所需石膏、粉煤灰等原料在该地较为集中和该地的水泥市场需求考虑。本项目建设总投资额 7759.2 万元。

3.　效益情况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为 25100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2139.5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27.57%,投资回收期为 4.84 年。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所涉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1.　青水股份建设 2500t/d 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及配套 4.5MW 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改工程项目

在西部大开发“十一五”规划中,国家明确提出继续把基础设施建设作为西部大开发的重大任务,将建设一系列重大工程,这些重点工程建设将增加自治区及周边市场对水泥特别是高标号优质水泥的需求。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一五”期间自治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将达到 3,300-3,500 亿元,年均增长 14-16%,根据以上规划,预计自治区水泥年需求量将达到 1100 万吨左右,而 2007 年全区水泥产量为 800 万吨。从周边地区市场需求来看,宁夏的周边地区(例如陕西榆林、延安及山西的柳林地区)为国家重要的石油、天然气、煤炭等能源基地,近几年来发展迅速,基本建设规模巨大,对水泥需求量较大,预计 2010 年水泥需求量将在 2,000-5,000 万吨之间,但由于缺乏资源,上述地区尚无大型水泥企业。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需要及周边市场由于基建规模增大产生的水泥供需缺口,将增加自治区及周边市场对水泥市场需求。

基于上述市场情况,青水股份建设一条日产 2500 吨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 4.5MW 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改工程项目,其生产的水泥熟料一部分供应公司本部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设一条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一期工程生产使用。青水股份可充分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与品牌优势,制定科学灵活的营销战略,以满足区内及周边省区重点工程需求,并继续拓展周边省外市场。余热发电全部由该项目生产自用。

2.　公司本部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一期工程

公司本部建设该项目的目标市场主要为宁东基地及银川地区水泥市场。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设的总投资规模超过 2000 亿元,规划时间跨度为 15 年。主要建设项目包括宁东煤炭基地、宁东火电基地、宁东煤化工基地,以及与之相配套的综合工业项目、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等。该基地的建设和基础设施的建设为该地区的水泥市场发展,特别是高标号优质水泥市场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宁东基地 2009-2015 年间年水泥用量将达到 90 万吨以上。该项目生产用主要原料水泥熟料主要由公司本部及上述青水股份建设 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 4.5MW 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改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提供。

(二)风险提示及对策

风险提示: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以后,公司募集资金变更涉及的新项目“青水股份建设 2500t/d 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及配套 4.5MW 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改工程项目”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

对策: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青水股份总资产 5.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7.70%,本次增资完成后,青水股份资产负债率将降至 40.08%。鉴于其财务及经营状况良好,该公司建设上述项目的资金缺口将由该公司在 2009 年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所涉新项目是基于区域水泥市场需求趋势提出,并且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发展及环境保护等政策;公司是宁夏水泥生产时间较长、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市场控制优势,经营管理经验丰富、技术、品牌及市场优势明显,除因国家关于水泥产业方面的政策发生变化外,上述两个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等投资风险较小。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所涉新项目的批文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所涉新项目之“青水股份建设 2500t/d 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及配套 4.5MW 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改工程项目”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宁经审发[2008]202 号《关于核准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的批复》同意;所涉新项目之“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一期工程”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发改工业[2006]66 号《关于核准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的通知》同意。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未改变原承诺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影响原项目的建设,所涉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水泥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收益,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收益,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亦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是为了更好的将子公司作为项目经营和实施主体,并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作为资本金的财务杠杆作用,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在继续投资石嘴山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的同时,新增建设一条水泥熟料生产线和一条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实施完毕将使公司新型干法产能进一步提升,在产能布局上也更加合理,产品销售覆盖范围更大,企业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同时我们关注到石嘴山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所需剩余资金,已获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15,000 万元银行贷款,青铜峡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所需剩余资金,公司计划通过自筹和在 2009 年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另外,保荐人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有关情况包括项目建设批文等进行了核查,认为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此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变更保荐人无异议。

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7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2008-025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91.7874 万股,共募集资金为 73779.9994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71453.5477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已按本次增发新股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使用募集资金 20513.44 万元,结存 50940.1077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时间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按现行半年期银行基准利率测算,预计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近 822 万元。公司承诺,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通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如果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加快而需要对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时,公司将确保及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由此形成的流通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鉴于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25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33.8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意见:(1)本次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3)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意将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4)建议公司严格该项资金的监管,确保按时归还。

公司监事会发表以下意见: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该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是可行的。

公司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以下意见:经核查,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款账户资金余额为 51,103 万元。公司利用其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是为了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照公司目前项目进度和披露的投资计划,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保荐人对此安排无异议。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项目建设进展,如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保荐人将督促公司及时归还至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ST 夏新　编号:临 2008-027 号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传真表决票的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董事会空缺一名董事。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与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与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关联董事苏振明、王建军、林国良、苏端、张丰年、朱以明、曾宪校回避表决。有权表决票数为 4 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200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出售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有关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苏振明、王建军、林国良、苏端、张丰年、朱以明、曾宪校回避表决。有权表决票数为 4 票。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向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出售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有关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苏振明、王建军、林国良、苏端、张丰年、朱以明、曾宪校回避表决。有权表决票数为 4 票。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向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有关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苏振明、王建军、林国良、苏端、张丰年、朱以明、曾宪校、王士元回避表决。有权表决票数为 3 票。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出售所持有上海马兰士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以不低于评估价值出让公司所持有马兰士(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49%股权,授权经营班子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遵守国有产权转让程序办理该股权出让事宜。公司将在该股权按规定程序公开出让并被摘牌后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提请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8 月 6 日上午 9:30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夏新电子城一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08 年 8 月 1 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8 年 8 月 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出售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3、《向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出售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4、《向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参加会议登记有关事项

1、登记时间:2008 年 8 月 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夏新电子城

电话:0592-6516777-3550
传 真:0592-5051631、5127609
邮 编:361012
联系人:吕东、廖杰

(四)其他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签到入场;

3、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请参考附件。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00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8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ST 夏新　编号:临 2008-028 号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 董事会空缺一名董事,目前 11 名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本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一、预计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07年度总金额(万元)
采购产品零部件及原材料	手机液晶屏	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50%	25,800.00
销售货物	手机产品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12,000.00	5%	9,130.30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LCD)和液晶显示模块产品	38,2825	吴光权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22 层南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无线电通信系统产品、光通信系统产品、通信测控系统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	1200	向梓仲	武汉洪山区关东科技工业园二号产业区一号厂房

2、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刘瑞林先生担任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虽然刘瑞林先生已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辞去我公司董事职务,但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6 第二款的规定,深圳天马仍为我公司关联人。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我公司与武汉中原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均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符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二)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	履约能力
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马公司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是公司最重要的元器件供应商之一,该公司业绩稳定,完全具备履约能力。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该公司经营稳健,财务风险较低,公司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形成坏账的风险非常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双方遵循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公司选择的关联方合作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可大大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审议程序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空缺一名董事,董事会 11 名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ST 夏新　编号:临 2008-029 号

向关联方出售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以评估价值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原)、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智能卡)出售房产
- 公司 2008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在审议向关联方出售房产三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上述三项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通过向关联方出售房产的关联交易盘活公司固定资产,获取目前急需的经营资金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向中国电子出售房产的关联交易

项目	所在地	房产情况	受让方	出售价格(万元)
1	济南	历城区洪楼南路 2,4,6 号 407、506、507 室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622.04
2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339 号		591.30
3	厦门	思明区前埔一里 75 号 105-605 室		534.21
4	上海	杨浦区淞沪路 98 号“平盛大厦”2101-2106 室		1575.86
5	上海	上海浦东新区碧波路 572 弄 115 号 4 幢		2102.43
6	杭州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 46 号 3-1 至 3-6		1062.27
合计				6488.11

由于中国电子系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在审议向中国电子出售房产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苏振明、王建军、林国良、苏端、张丰年、朱以明、曾宪校回避表决。有权表决票数为 4 票,会议以 4 票同意表决通过该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向武汉中原出售房产的关联交易

项目	所在地	房产情况	受让方	出售价格(万元)
1	武汉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707 号政和广场 19 层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513.02

由于中国电子系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中原系中国电子下属实际控制子公司,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在审议向武汉中原出售房产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苏振明、王建军、林国良、苏端、张丰年、朱以明、曾宪校回避表决。有权表决票数为 4 票,会议以 4 票同意表决通过该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向中电智能卡出售房产的关联交易

项目	所在地	房产情况	受让方	出售价格(万元)
1	北京	北京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85 号金安写字楼三楼(共一层写字楼)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1414.88

由于中国电子系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电智能卡也系中国电子下属控股子公司,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在审议向中电智能卡出售房产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苏振明、王建军、林国良、苏端、张丰年、朱以明、曾宪校、王士元回避表决。有权表决票数为 3 票,会议以 3 票同意表决通过该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与系统集成、集成电路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电子应用技术的开发、推广及电子系统工程通讯工程的与组织管理。	573,433.4	熊群力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无线电通信系统产品、光通信系统产品、通信测控系统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	1200	向梓仲	武汉洪山区关东科技工业园二号产业区一号厂房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制造、销售集成电路卡模块、集成电路卡	3675	苏振明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26 号

2、公司与中国电子之间的关系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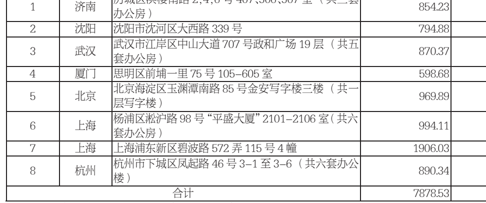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正式报告,公司拟出售的房产评估价值如下:

项目	地点	房产情况	建筑面积(平米)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1	济南	历城区洪楼南路 2,4,6 号 407、506、507 室(共三套办公房)	854.23	363.73	622.04
2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339 号	794.88	332.56	591.30
3	武汉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707 号政和广场 19 层(共五套办公房)	870.37	279.42	513.02
4	厦门	思明区前埔一里 75 号 105-605 室	598.68	59.09	534.21
5	北京	北京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85 号金安写字楼三楼(共一层写字楼)	969.89	626.70	1414.88
6	上海	杨浦区淞沪路 98 号“平盛大厦”2101-2106 室(共六套办公房)	994.11	601.33	1575.86
7	上海	上海浦东新区碧波路 572 弄 115 号 4 幢	1906.03	1197.49	2102.43
8	杭州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 46 号 3-1 至 3-6(共六套办公楼)	890.34	436.54	1062.27
合计			7878.53	3896.86	8416.01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主要条款

1、与中国电子关联交易合同(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本公司　乙方:中国电子

签署日期:2008 年 7 月 16 日

交易标的:公司位于济南、沈阳、厦门、上海(两处)、杭州的六处房产(详细情况见本公告第一和第三)

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准,总价人民币 6488.11 万元。

付款时间和方式:协议生效之日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房产成交款的 50%,乙方在取得房产证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房产成交款的剩余 50%,考虑到房产分处各地,乙方同意不需甲方办理完毕所有房产的过户手续再一揽子支付 50%余款,甲方每办理完毕一项房产的过户手续,乙方即按照该项房产的成交价付清剩余 50%。

其他条款:双方同意,鉴于上海市淞沪路 98 号房产、上海市碧波路房产以及杭州市凤起路房产已抵押给中国银行,甲方承诺并保证,已书面征得中国银行同意将该三项房产出让给乙方,并保证取得这三项房产的转让款后即全部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2、与武汉中原的房产转让协议还在签订中,协议签订后公司将披露协议的主要内容。

3、与中电智能卡的房产转让协议还在签订中,协议签订后公司将披露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定价政策

三项出售房产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均按照评估价值确定出售价格。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通过向关联人出售公司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司可盘活固定资产,获取目前急需的经营资金。预计上述三项出售房产的关联交易扣除税费约 1200 万元,将为公司产生约 3300 万元现金收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向关联人出售房产的三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和方式公平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通过关联交易,盘活了固定资产,获得经营急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报告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夏新电子　编号:临 2008-030 号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夏新电子有限公司对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2440 万股本公司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17 日。

以上股权质押解除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 2008-22
900955　　九龙山 B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2 日以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本部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自查情况的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下列人员组成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

1、同意李勤夫、汪为民、王世渝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李勤夫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2、同意姚爱娣、李勤夫、沈焜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姚爱娣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3、同意郭辉、李勤夫、姚爱娣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郭辉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4、同意李勤夫、汪为民、王世渝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李勤夫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万好万家　　公告编号:临 2008-21

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的报告》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843　900924　　股票简称:上工申贝　上工 B 股　　编号:临 2008—009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应发表意见的董事 11 名,实际发表意见的董事 10 名,董事鞠卫峰先生因公务出国未发表意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

(制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选的议案,名单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主任:张敏
委员:顾坚、马民良、鞠卫峰、王志乐、蒋衡杰(独董)、石良平(独董)
秘书:蒋德炜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主任:石良平(独董)
委员:蒋衡杰(独董)、张敏
秘书:诸葛惠玲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任:刘仁德(独董、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石良平(独董)、顾坚
秘书:王杰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主任:王志乐(独董)
委员:刘仁德(独董、会计专业人士)、张敏
秘书:诸葛惠玲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金占用的自查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